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5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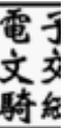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